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霍)应急立〔2025〕综执一 001 号

案由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时间 2025-04-22

案件名称 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焊接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当事人 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647564677

当事人基本情况 张国荣

当事人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煤化工园区 邮政编码 029200

案件基本情况：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通应急发〔2025〕11 号文件和霍应急字〔2025〕36 号文件要求对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项检查，抽查焊工李显生无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经询问李显生本人，其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该公司厂区内进行焊接作业。

承办人意见：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建议立案处理。

承办人（签名）：张哲 证号：05050224036

刘明 证号：05050224044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张哲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批意见 批准
审批人：王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通知书

(霍)应急询〔2025〕综执一 001 号

张国荣、李显生：

因你单位 2025 年 4 月 22 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5 时到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见打√处）：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 _____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霍林郭勒市行政中心 620

联系人：姜德军 联系电话：18248355655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询问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霍)应急现记〔2025〕综执一 11 号

被检查单位：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煤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荣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8647564677
检查场所：车间、办公室

检查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16 时 01 分至 04 月 22 日 17 时 15 分

我们是霍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刘鹏飞、姜德军，证件号码为05050224044、0505022404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1. 未将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机械通风设备、气体检测报警仪器、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放置在作业现场。；

2. 抽查焊工李显生无焊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经询问李显生本人得知，2025 年 4 月 22 日，其在厂区内进行过焊接作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未发现明显问题）；

5.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未发现明显问题）；

6.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7.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刘鹏飞 姜德军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张国荣

2025 年 04 月 22 日

8.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9.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发现明显问题）；

10.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未发现明显问题）；

11. 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未发现明显问题）；

12.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是否存在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13.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1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未发现明显问题）；

15. 有限空间搅拌机水池隔离防护破损；

16. 现场部分电气接线混乱，配电箱缺少箱门；

17. 空压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刘明飞

姜继军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张鹏

刘明飞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共 2 页 第 2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至 04 月 27 日 16 时 01 分 第 1 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行政中心西侧 620 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张国荣 性别 男 年龄 55 身份证号 152601197004081035

工作单位 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法人

联系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上京公寓 电话 18647564677

承办人 刘鹏飞 单位及职务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承办人 姜德军 单位及职务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法治综合中队队长

记录人 安泽田 单位及职务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队员

其他参与人员 无

我们是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刘鹏飞、姜德军，证件号码为 05050224044、0505022404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你单位 2025 年 4 月 22 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调查询问记录：张国荣（以下简称张）：听清楚了。

刘鹏飞（以下简称刘）：你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吗？

张：不是。

刘：说以下你的工作单位和职责。

张：我是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

刘：你作为锦盛商砼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你是怎样履行你的安全管理职能的？

承办人（签名）：

刘鹏飞 姜德军

记录人（签名）：

安泽田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张国荣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张：我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向下传达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还负责管理安全设备、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并保证其实施。

刘：你公司有一名焊工李显生，他是什么时候入职的？

张：他是机修工，四月中旬入职的。

刘：他的工作内容中包含焊接作业吗？

张：包含。

刘：李显生是否有焊接作业证？

张：我不清楚。

刘：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张：没有了。

114公毫米线去过，于我说得一致。

承办人（签名）： 刘明飞、姜伟军

记录人（签名）： 安泽田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张明生

2025年04月27日

共2页 第2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16 时 35 分至 4 月 27 日 16 时 50 分 第 1 次询问

询问地点 霍林郭勒市行政中心 620 室

被询问人姓名 李显生 性别 男 年龄 59 身份证号 152327196608265014

工作地点：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机修工

住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华龙新城 电话 15004907533

询问人 刘鹏飞 单位及职务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一中队队长

询问人 姜德军 单位及职务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法制中队队长

记录人 安泽田 单位及职务 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一中队队员

在场人

我们是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刘鹏飞、姜德军，证件号码为 05050224044、0505022404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 你单位 2025 年 4 月 22 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询问记录：李显生（以下简称李）：听清楚了

刘：你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吗？

李：不是。

刘：说一下你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李：我是锦盛商砼维修工，主要负责设备检修和一些电气焊工作。

刘：你有应急管理部门发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吗？

李：没有。

刘：你是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锦盛商砼厂区内进行焊接作业？

李：焊接了一个车的保险杠。

询问人（签名）：刘鹏飞

记录人（签名）：安泽田

被询问人（签名）：李显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共 2 页 第 1 页

续页

刘：你进行焊接作业，公司知情吗？

李：他们都知道。

刘：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李：没有了。

（以下空白）

李显哲. 以上笔录内容与我说的一致

询问人（签名）：

刘飞

记录人（签名）：安译田

被询问人（签名）：

李显哲

2025年4月27日

共2页 第2页

姓名 张国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 4月 8日
住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卓子
山东街北一街坊海电小区
4号楼5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2601197004081035



此复印件由我本人提供
与原件一致 张日东
2015.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13-长期

姓名 李显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 8月 26日

住址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乌
日根塔拉农场一分场026

公民身份号码 152327196608265014



此复印件由本人提供，复印件致

李显生 2025.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扎鲁特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14-2026.12.14

20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霍)应急告〔2025〕综执一 001 号

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项检查，抽查焊工李显生，发现无焊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经询问李显生本人，其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该公司厂区内进行焊接作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检查记录、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霍林郭勒市行政中心 620

联系人：姜德军 联系电话：18248355655 邮政编码：029200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处理呈批表

(霍)应急处呈〔2025〕综执一 001 号

案件名称：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焊接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单位	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煤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国荣	职务	总经理	邮编	029200
	被处罚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项检查，抽查焊工李显生，发现其无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经询问李显生本人得知，其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该公司厂区内进行焊接作业。该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应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当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					
承办人意见	拟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张哲、刘飞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签名）：书强 2025 年 5 月 23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24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应急罚〔2025〕综执一 001 号

被处罚单位：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煤化工园区 邮政编码：029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荣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8647564677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霍林郭勒市锦盛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项检查，抽查焊工李显生，发现其无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经询问李显生本人得知，其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该公司厂区内进行焊接作业。

主要证据：检查记录、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霍林郭勒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 154015978074，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